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创意城大丰科创中心
二楼 207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75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

GAVIN JL FENG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丰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严华锋先生、马文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谢文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0.0019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0.001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0.0019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0.001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0.0019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0.0019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0.0019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0.0019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0.0019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55,780	99.9331	83,800	0.0669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55,780	99.9331	83,800	0.0669	0	0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0.0019	0	0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7,080	99.7323	2,300	0.2677	0	0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0.0019	0	0

15、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337,280	99.9981	2,300	0.0019	0	0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255,780	99.9331	83,800	0.0669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5,884,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8,595,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57,080	99.7323	2,300	0.267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31,380	99.4696	2,300	0.5304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5,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546,470	99.9868	2,300	0.0132	0	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546,470	99.9868	2,300	0.0132	0	0
11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464,970	99.5224	83,800	0.4776	0	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7,546,470	99.9868	2,300	0.0132	0	0
13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721,720	99.6823	2,300	0.3177	0	0
14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17,546,470	99.9868	2,300	0.0132	0	0
1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546,470	99.9868	2,300	0.0132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靖忠、周剑峰、傅肖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丰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